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3_B0_E5_AE_89_E5_B8_82_E4_c80_305242.htm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发[200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市属及以上驻泰各单位：《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治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十月七日 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治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治理，明确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措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治理和分级治理相结合的治理体制。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部门监管、单位负责、上级主管的治理机制。政府及有关部门是安全生产治理的监督主体。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经营性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二章 监督治理的职责划分 第五条 按照属地治理和分级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治理工作职责划分如下：(一)市人民政府在领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对以下单位实施综合监督治理：1、市属国有独资和

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2、市级税收征管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3、驻泰安市城市市区范围内的省以上企业、省以上金融、邮政、通信等单位在泰安的分支机构、省以上垂直治理部门、市直部门（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公司、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等省以上驻泰单位，省以上金融、邮政、通信等单位在泰安设立的分支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市政府实施综合监督治理，有关部门负具体执法过程中的相应责任。市高新区治理范围内、泰山风景名胜区治理范围内（含经济社会事务治理范围内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由市高新区管委会、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全面治理的职责。（二）县级监督治理范围：县（市、区）行政辖区内除省级和市级监督治理范围以外的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具体是：1、县（市、区）属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2、本县（市、区）的各级、各部门、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3、驻本行政区域市以上企业、市以上金融、邮政、通信等单位的分支机构、省以上垂直治理部门、市直部门（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单位、市以上金融、邮政、通信等单位本身的安全生产，本单位负主体责任，上级主管单位按有关规定负主管责任，县（市、区）政府实施综合监督治理，政府有关部门负具体执法过程中的相应责任。4、县（市、区）行政辖区内的外资、合资、合作经营、民营、股份制等非国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5、非本县（市、区）的国有单位投资设立的生产经营单位；6、县（市、区）行政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泰山区、岱岳区由于县制沿革和区域划分形成的属地交叉存在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按税收

征范围，分别负责。其他单位按隶属关系，由所属区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划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据情规定。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治理工作职责划分如下：(一)安全生产监督治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治理，组织、指导、协调、监督下一级政府和同级行业治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及监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二)有关行业治理部门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治理行业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进行治理。(三)市、县(市、区)安监、公安、经贸、交通、煤炭、质监、建设、环保、水利和渔业、国土资源、教育、卫生、文化、旅游、林业、农机、气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治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执法监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一)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在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等产权变更期间，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签订安全生产治理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二)主管单位对所属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管责任，领导、组织、指导、协助、监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主管单位是指与该生产经营单位有人、财、物隶属关系或有全资、控股关系的上级治理机构，以及各级政府指定的对安全生产负有主管责任的单位。(一)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等企业是其

所控股的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分厂、派出单位、二级及以下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二）学校、科研、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是其投资设立和控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三）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治理部门、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所属（辖）企事业单位的主管单位。（四）发包或者出租单位是其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工程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并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治理协议，对发包、出租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治理。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改制、破产后的单位与原所属的主管单位脱离隶属关系，且税收征管范围发生变化的，原主管单位应当向现税收征管地的人民政府办理安全生产治理移交手续。未办理移交手续的，仍由原主管单位负责。第十条 省管煤矿、铁路的安全生产监督治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划分的职责执行。本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治理分级治理和部门（单位）分工治理的内容及领域，如有发展变化，由市、县（市、区）安监部门随时提出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章 监督治理的责任与方式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研究分析、安排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和有关重大问题。每个季度应当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任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并由同级督查机构进行跟踪督查。会议

纪要形成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备案。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有权下达安全生产指令，有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应按规定执行。各成员单位应每季度向安委会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隐患整改需要协调的及时报告。安委会定期督导检查下一级政府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并进行通报。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不受《泰安市规范对企业检查行为的办法》中规定的到企业检查备案制度的限制。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轻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轻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单位、设施和场所名单及其整改责任部门，由同级安委会发文予以明确。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提供保障，配备必要的监管和执法装备，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奖励制度，稳定安监队伍，保证安监人员专职专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治理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应达到50%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预算；资金的数额、使用和治理，由财政部门会同安监部门制定具体细则。第十五条 各级安委会及安监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综合监督，具体是：（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二）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行业治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监管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建议人民政府

督查机构将其列入督查对象；(三)对较大以上事故隐患下达整改指令；(四)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向同级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六条 行业治理部门应制定落实本行业的安全生产政策和准入条件，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督促落实各项措施，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七条 主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各项检查和整治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指令，组织、协助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落实有关处理规定。否则，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或建议其上级治理部门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事项，必须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和条件进行审查、审批，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取得行政许可。执法监督治理部门或行业治理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立即暂扣、吊销、撤销批准手续或建议原批准部门吊销、撤销批准手续；对拒不办理的，由监察部门追究其失职责任。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公开预警制度，将隐患部位、隐患内容、治理措施等向本单位全体职工公开警示。对重大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制度，由政府责令主管单位、行业治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等成立治理工作组，入驻现场，监督治理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停产停业进行治理；经治理未消除的，责成供电、供水单位停止供电、供水或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非凡重大的事故隐患和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治理，由所在市、县(市、区)领导实行包

保责任制。第二十条 安监部门、行业治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对拒绝、阻挠执法检查的，一经查实，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安监部门、行业治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主管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治理档案，将安全生产治理工作情况、检查情况、预警信息发布情况、隐患监督整改情况、处理处罚情况等具体记录存档，以备查验。安监人员应当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通知、监督落实、信息反馈的时间、地点、内容、责任人以及签字确认等情况，作出书面记录。第二十一条 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安监部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将单位履行安全治理责任、落实隐患整改指令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由安监部门向社会公示，并向金融机构、有许可年检职能的部门、人才及劳务市场等通报。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个人对重大安全隐患、安全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举报，经核查符合实际的，给予奖励。奖励的具体细则由各级安委会制定。

第四章 监督治理的内容与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各级监管的主要内容。具体是：

- （一）物质保障责任；
- （二）资金投入责任；
- （三）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
- （四）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责任；
- （五）教育培训责任；
- （六）安全治理责任；
- （七）事故报告、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救援责任；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上职责，抓好落实工作。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各级安

委会可以约请其主要负责人谈话。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治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实行教育培训制度，新上岗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治理人员的培训不得少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时。执法监督部门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责成主管单位或行业治理部门组织落实，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治理制度。发改、经贸、安监、卫生、质监、公安消防、规划、建设、环保、工商、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建设项目监管，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必须查验“三同时”的相关手续，无相关手续或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安全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经营。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审查论证和安全评价，绝不能降低门槛、放宽标准。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国家、省规定的比例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高危行业应按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风险抵押金。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体入股经营投资人未按照规定保证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依法给予10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体入股经营投资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经济处罚。对不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以及不按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的，重大隐患整改不投入的，主管单位或行业治理部门应如实核定其安全生产费用，强制划入为其设立的专户，监督投入使用。第二十七条 歌舞厅、网吧、宾馆、饭店、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经营单位或治理单位应当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安全防范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确保人员迅速撤离、安全疏散。公安、消防、文化、工商、旅游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关停。宾馆、饭店、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食品摊贩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实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加强采购、加工、贮存、运输、销售、陈列等全过程的卫生治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标准。卫生等部门应加大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治理制度，并与卫生许可制度及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提高食品卫生执法监督力度，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罚款，吊销卫生许可证或予以取缔。第二十八条 各类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对瓦斯、煤尘、硫化氢、顶板、水患等安全问题必须加强检查和监控，严禁超层、越界、超能力开采。沿河、沿湖、沿库受洪水威胁的矿井，采取修筑堤坝、开挖沟渠、填实废井等治理和防范措施，严防地表水倒灌井下。严格落实“灾难性天气停产撤人”的安全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接收预告预警信息和指令，一旦发生灾难性天气，立即停产撤人；当地政府应及时下达指令，安监、煤炭、水利等部门应监督落实受灾难威胁的各类矿山停产撤人。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燃气等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划在城镇以外的独立安全地带相对集中建设，对在城镇已建成的上述项目，应当纳入城市改造规划，限期迁出城镇或者改产。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给站、调压站，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规程设置，使之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上述单位应加大对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销毁等环节的安全治理，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可控、在控状态，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撤出作业人员。安监、经贸、建设等部门应强化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第三十条 道路、桥梁、楼房、厂房、中小学校舍和水、电、气、热管网等公共设施，治理单位应对轻易引发事故的危险路段、桥梁、危房、老化管网、施工现场等加强安全巡查，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志，发现隐患应及时设立显著的警示标志，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采取封闭、撤人、停工等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供水、热力、电力、电信等公共管线安全距离范围内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对已建成的，监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拆除。

第三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按照施工程序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多个单位在同一现场施工时，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拆除和改建工程必须对建筑物现状进行勘察鉴定，基坑、涵洞、深井等土石方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旅游景区（点）、森林公园等治理单位和经营者应当加强旅游安全治理，完善旅游安全防护设施，保障旅游者人身安全，做好客流猜测预告和游人疏导工作。泰山风景区的安全运营应当科

学制定安全治理细则，实行严格的责任分工，建立畅通快捷的预警信息系统，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做好危石排险、盘道维护、交通安全和文物古建筑安全等工作。泰山索道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定期进行检测，天气环境影响运营安全时，果断停运。各林场(森林公园)治理单位应制定防火安全细则，明确责任要求，落实防火值班制度。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强化火源治理、火险预警、火情监测和火灾处置，多措并举，严密防范，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三十三条 防洪、水利工程施工、水电生产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防患于未然。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重大隐患水利工程的资金投入，对水库、河道、塘坝险工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及时消除隐患。汛期水库蓄水与河道行洪必须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进行，调洪、泄洪应当做到全盘考虑、统筹运作，做到抢险救援物资、技术、人员三落实，确保周边和下游厂矿企业、村（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安全治理，将安全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课程，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举办集体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加强实验室治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房屋出租作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第三十五条 节庆、集会、贸易、文化、体育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活动期间，主办单位应当采取安全控制和疏散措施，公安部门必须进入现场检查、监督，保证活动安全。

第三十六条 道路、水上运输和旅游船（艇）等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和措施，严禁超员、超速、超载、超限、酒后驾驶、疲惫驾驶、无证驾驶，严禁各类船只在不适航条件下出航。重点抓好挂靠车辆、客运车辆、大型载货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病险船只的安全监管。遇有自然灾害、路面结冰、恶劣天气、道路抢修、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情形，公安交通治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等限制措施，并及时通报高速公路治理和经营单位。运载危险化学品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通治理部门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因公路治理和经营单位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引发安全事故的，由治理及经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境内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建立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地质塌陷、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要严密监测并及时预告，迅速作出危险性、危害性判定，做好危险地区居民的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十八条 “九小场所”（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歌舞娱乐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和“三合一场所”（生产经营、储存、居住为一体），公安、卫生、文化等部门应加强监督治理，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间距、卫生等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应限期停业整顿，逾期仍不达标的，果断依法予以关闭。

第五章 应急救援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预警预防体

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信息平台、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基地，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当地政府应建立起快捷的应急处理救援联动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快速发布预警信息。公安、安监、水利、气象、煤炭、交通、建设、国土资源、林业、经贸等部门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将影响安全生产的预告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应快速准确发送到下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同时指令有关部门和单位跟踪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反馈到指挥中心。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保证良好有效。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企业规模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报市安监部门备案。当地安监部门应当现场查验，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并由同级安委会指令主管单位负责协助解决装备、器材。

第四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执法监督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根据事故等级，当地政府和安监部门、执法监督部门应按规定逐级上报。

第六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部门和单位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政绩考核范围。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

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第四十三条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防范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安全生产专项监察制度。监察部门应在安监部门派驻安全生产监察室，对安监部门、行业治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治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对不履行职责、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直接向同级监察机关提出纪律处理建议。市监察、安监部门根据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第11号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者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和处理，或者未按规定组织救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治理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执行。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7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